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00000MA5U7B0T99-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B0T9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35215000007
		机构名称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191H250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模型技术，通过大量专业信贷知识库数据训练大模型，使得大模型能够参与信贷业务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工作的智能处理，为信贷风险管理决策提供辅助参考。</p> <p>2. 运用知识图谱技术，通过对大量行内金融服务投诉数据、交易数据等，行外税务、司法等数据进行情感分析与风险等级分类，构建企业风险关联知识图谱，辅助风险管理人员提升风险决策的运营效率。</p> <p>3. 利用语音识别（ASR）和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对坐席录音进行分析，识别坐席话术、语气及客户反馈和情绪变化，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降低合规风险与客户投诉率。</p>		
功能服务	<p>本创新应用运用大模型技术，私有化部署集成大模型，接入信贷相关业务平台，参与信贷业务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工作智能处理；运用多维度数据对通用蒸馏大模型进行训练，建设金融专用领域小模型，打造内部风险知识库、风险评估报告助手、语音质检助手等辅助运营人员提升效率的工具，构建安全、可持续的信贷服务体系，增强银行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经营能力。</p> <p>本应用由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金融应</p>		

		用场景，制定产品设计方案以及平台的研发和运维，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p>1. 数据应用方面，通过对舆情、投诉、交易、税务、司法等多维数据进行情感分析与风险等级分类，整合多维度信息，为信贷决策提供底层数据支撑。</p> <p>2. 风控能力方面，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深度分析与智能处理，运用多维度数据对通用蒸馏大模型进行训练，使之具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业务问题的能力，实现贷前的智能风险评估和授信方案推荐、贷中的合同要素自动解析、贷后的风险监测与预警的闭环管理。</p> <p>3. 用户体验方面，引入大语言模型对客服坐席录音进行分析，实现客服坐席录音情感分析、违规词汇识别，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服坐席违规行为，提升用户体验。</p>
	预期效果	实现私有化部署集成大模型，接入信贷相关业务平台，运用多维度数据对通用蒸馏大模型进行训练，建设金融专用领域小模型，实现金融风险精准识别与趋势预警。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运营作业人员 100 人，目标客户 200 万户，贷款规模 5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行内 APP 和客户服务支持系统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个人客户、企业客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1） 《个人征信授权书》（附件 1-1-2） 《企业征信授权书》（附件 1-1-3） 《个人贷款额度合同》（附件 1-1-4） 《个人贷款合同》（附件 1-1-5）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7月25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对客户敏感信息（如姓名、客户号等）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性，保证多方可信计算各方的资源不被非授权的访问和滥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大模型在处理任务时，可能因数据偏差、训练样本不足等因素，导致出现输出结果偏差、信息不准确等情况。
		3 防范措施	充分评估大模型的应用场景，对大模型预生成的内容作为辅助提效工具，对生成不准确的内容及时更正。建立模型质量评估体系，通过引入专家经验对模型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建立“机器评估+人工校验”的双重验证机制，及

			时发现模型错误，不断改进模型训练结果。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在金融服务使用过程中，如因侵犯企业利益，致使金融消费者资金损失时，由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在系统上线前各方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6118），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 2. 投诉邮箱 发送邮件至 kefu@cqfmbank.com 反映问题。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金融服务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因侵犯企业利益而引起投诉事件时，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p>

		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处理时限：一般会在两日内告知是否受理，三日内回复核实情况，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会延迟至30日。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s@pcac.org.cn
自律投诉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	



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重庆富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年8月20日（盖章）
--	------------------	---

附件 1-1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信息授权书》（附件 1-1-1）
2. 《个人征信授权书》（附件 1-1-2）
3. 《企业征信授权书》（附件 1-1-3）
4. 《个人贷款额度合同》（附件 1-1-4）
5. 《个人贷款合同》（附件 1-1-5）

附件 1-1-1 《个人信息授权书》

个人信息授权书

版本号: V202412-标准版

合同编号: _____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 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加粗以及加下划线的条款), 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您不同意授权书的任意内容, 或无法准确理解授权书各条款的含义, 请不要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本授权书一经点击确认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 并视为已完成授权。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银行”):

一、个人信息收集授权

(一) 基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及贷后管理之需要, 本人同意向富民银行提供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住址、联系人信息(如姓名、手机号等)、银行卡号(如有)、身份证正反面影像、人脸识别影像、婚姻状况(如需)、学历学籍(如需)、工作单位(如有)、车辆信息(如有)、房产信息(如有)、职业信息及其他收入(如有)、在其他方的借款金额、期数及用途信息(如有)、电子邮箱(如有)等与贷款审

批、管理、风险资质评估相关的个人信息。本人确保已事先向本人提供的联系人进行了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等），并已获得其同意。

（二）基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及贷后管理之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向合法存有本人个人信息的信息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政府部门及其代理商【如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公安、社保、税务等】、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相关机构及其关联公司、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百行征信、朴道征信、钱塘征信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合作的服务商、合法合规的其他服务机构、与富民银行合作向本人或本授权书项下本人相关方（指本人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或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相关方”）提供贷款服务的第三方、富民银行关联方及其他合法主体）提供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如有）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以查询、验证或确认本人或本人相关方使用贷款服务所必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信息、婚姻状况、学历学籍、负面信息、信用信息、清算交易信息、运营商信息、银行卡信息、借贷信息、消费信息、财务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纳税信息、本人经营或控制的商户、企业的交易信息等识别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身份和风险状况所需的信息。同时，该等第三方基于向富民银行提供前述查询、验证服务之目的，有权对富民银行提供的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合法、必要的处理。

（三）本人确保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持续有效，否则，在富民银行无法通过本人已提供或富民银行授权收集的个人信息联系到本人时，基于对本人或本人相关方进行贷款管理及逾期催收之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与第三方公司（如电信运营商、合法合规的其他服务机构等）共享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逾期信息并向其查询、收集、存储本人的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能联系到本人的个人信息。同时，

该等第三方公司基于向富民银行提供前述查询服务之目的，有权对富民银行提供的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合法、必要的处理。

(四) 为防范本人资金及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获取，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收集本人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型号、唯一设备标识符、贷款平台 App 软件版本号、接入网络的方式、类型和状态、网络质量数据、设备分辨率、屏幕分辨率、imsi 号、mac 地址、通讯状态信息、操作系统、浏览器名称、浏览器版本、IP 地址等）、地理位置信息、与贷款平台 App 操作日志及服务日志相关的信息等与落实反欺诈要求相关的个人信息。

(五) 基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及贷后管理之需要，在本人申请的贷款可能用于个人或企业的经营活动时，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收集本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本人为股东、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以其他形式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如名称、信用代码、经营地址等）、水电气使用缴费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司法涉诉信息、税务信息、经营信息、发票信息及其他反映个体工商户/企业信用及经营状况的信息。

二、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为完整地向本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富民银行可将本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一) 为保护本人或本人相关方的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富民银行可对本人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二) 富民银行将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相关的贷款审批、担保审核、贷后管理、自建或与第三方联合建立风控审批模型。

(三) 富民银行将本人提供的在富民银行或其他银行实名制开立且真实、实际控制、合法持有的同名 I 类户，作为核验本人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本人。如绑定账户为他行 I 类户，本人同意富民银行将账户信息发送至开卡行进行验证，银行卡验证服务由中国银联等第三方机构提供。

(四) 当本人或本人相关方的贷款存在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富民银行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本人取得直接联络或经多次联系本人无法取得有效沟通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本人造成的不利后果，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富民银行：①可向本人的联系人告知本人或本人相关方的逾期情况，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本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本人或本人相关方及时履约；②若本人的亲属主动联系富民银行，愿意为本人或本人相关方代为还款的，则富民银行可以向本人的亲属告知相关的贷款情况，以便其代为还款。

(五) 本人同意富民银行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设备信息、【恶意行为记录】(如涉嫌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法律法规、非法代理维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洗钱、使用伪造的公文印章恶意投诉信访等活动)提供给为富民银行提供【恶意行为】查询、分析、验证的服务提供商。

(六) 为提供适合本人的服务，提供服务状态通知及查询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富民银行可对本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七) 为及时便捷了解富民银行的产品（或服务）信息，富民银行可以通过电话拨打、短信/彩信发送、APP 消息推送、网络推送（如微信）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向本人同步产品（或服务）的相关通知和信息，并同意富民银行基于此目的使用本人已向富民银行提供的手机号、其他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同时，本人已知悉如果不想接受富民银行关于产品（或服务）的相关通知和消息，本人随时可通过以下方式取消：

- (1) 通过 APP 消息同步产品（或服务）相关通知和信息的，可以在手机系统设置拒绝富民银行 APP 的消息通知；
- (2) 通过微信等网络方式同步产品（或服务）相关通知和信息的，可以取消订阅或关闭；
- (3) 通过短信/彩信推荐同步产品（或服务）相关通知和信息的，可以进行退订；
- (4) 通过拨打电话同步产品（或服务）相关通知和信息的，可以在电话中明确告知客服人员后续不愿接受此类通知和信息同步。

(八)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九) 为了维护本人的合法权益，或者为了解决本人与富民银行之间的争议。

(十) 其他经本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三、个人信息共享授权

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富民银行可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一) 基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以及贷后管理之目的，富民银行需要与第三方合作为本人提供贷款服务的，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及合作方均有权收集并共享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身份证正反面影像、人脸识别影像、联系人信息（如姓名、手机号等）、银行卡号、公积金账户等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贷后管理相关的个人信息。同时，本人理解此种合作模式下，富民银行或合作方均有权收集并向对方分享已收集的上述个人信息（含已整合的个人信息等）及本人因使用贷款产品而产生的信贷信息是开展此类合作并为本人提供服务的必要前提，此种情形下的收集及共享无需再征得本人授权。

(二) 基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及贷后管理之目的，富民银行需要委托业务外包单位提供相关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催收服务、信息推送服务、基于身份识别或验证的技术服务等）的，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码、邮箱地址、信贷信息、逾期信息、联系人信息（如姓名、手机号等）、身份证正反面影像、人脸识别影像等与开展外包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外包单位。

(三) 本人基于向富民银行申请的贷款，同时向富民银行合作的保险机构购买个人借款履约保证保险或富民银行向该保险机构购买贷款损失信用保险时，基于投保、索赔及保险机构的核保、承保、理赔、理赔后追偿之目的，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码、邮箱地址、信贷信息、逾期信息、身份证正反面影像、人脸识别影像等提供给该等保险机构。

(四) 基于本人向富民银行申请的贷款，富民银行合作的担保机构向本人提供担保服务时，基于委托担保、担保审核、出具保函、履行担保责任、担保后追偿之目的，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码、邮箱地址、信贷信息、逾期信息、身份证正反面影像、人脸识别影像等提供给该等担保机构。

(五) 基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及贷后管理之目的，为方便富民银行与代扣支付的合作方开展合作，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码、扣款期数等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合作机构。

(六)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如实反馈本人在使用本服务时的记录，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有权将本人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合法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

除上述共享情形外，基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及贷后管理之目的，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向其他第三方共享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信贷信息、负面信息等）。原则上富民银行应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或者去标识处理，如基于第三方合理的需求无法进行该等处理的，富民银行应要求该等第三方对本人的个人信息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四、授权情形

在以下情形时，富民银行可开展本授权书所列之授权事项：

- (一) 审核本人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等，下同）申请及授信审批；
- (二) 审核本人作为授信业务担保人时的担保资质；
- (三) 审核本人作为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时，该组织的授信申请，或该组织作为担保人时的担保资质；
- (四)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情形进行风险调查、风险管理、贷后管理；
- (五) 处理本人信息及征信异议；
- (六) 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
- (七) 处理本人或本人相关方申请或开展的其他业务以及对该等业务进行后续管理。

五、授权例外

富民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权力机关共享本人个人信息或依法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予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而无需征得本人授权同意。

六、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保护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如下的个人信息存储和保护措施：

(一) 存储

1. 富民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富民银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项下业务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本人的个人信息。

(二) 保护

1. 富民银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富民银行将尽力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富民银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例如：富民银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富民银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富民银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限定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

2. 如富民银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停止运营，富民银行相关产品或服务将通过公告等形式向本人进行告知，同时停止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本人个人信息的收集等操作，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如因技术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及事故、人为因素等各种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富民银行服务中断，富民银行将采取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尽快恢复服务。

3. 富民银行已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和备案。

4. 富民银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与本人或本人相关方所办理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5. 本人理解：由于各种因素有可能出现富民银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本人或本人相关方将使用复杂密码，协助富民银行保证账户安全。

6.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富民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化解，同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告知本人。同时，富民银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七、信息的删除

本人已知悉可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向富民银行提出删除信息的请求，但富民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保留的信息除外：

1. 富民银行处理本人的信息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富民银行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信息保存期限已届满；
3. 富民银行处理信息的行为，未征得本人的同意或违反了与本人的约定；
4. 富民银行处理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5. 本人向富民银行撤回授权同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删除本人的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富民银行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八、信息的变更与撤回

本人可以通过拨打电话“956118”咨询是否可以改变本人授权富民银行继续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或撤回本人的授权。本人理解，富民银行提供的服务需要本人的个人信息

才能得以完成，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内部规定、本人已获得的服务等原因富民银行不能同意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范围的改变或撤销；如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的变更或撤销符合规定的，当本人撤回同意或者授权后，富民银行无法继续为本人提供撤回同意或者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本人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本人撤回同意或者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本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九、本人声明：

（一）本授权书所涉及的第三方、合作方、外包单位等主体，应仅限于与富民银行存在合作关系的主体。

（二）本人向富民银行提供或授权富民银行采集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否则因此给富民银行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本授权书的效力具有独立性，且不因相关授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四）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与富民银行的所有授信业务结清之日止。本人在富民银行有授信额度但无贷款余额情况下，本人与富民银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富民银行可以按照本授权开展本人个人信息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届满后，富民银行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管理需求，按本授权书第六条的约定保留本人的个人信息。

（五）本人可通过面签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面签专门的授权文件、含有授权条款的合同或文件等）或信息网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电话以及其他及时通信工具等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或确认授权）给予富民银行授权。本人确认：上述授权方式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六) 本人同意并授权富民银行将本人的信息（如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人脸识别影像、身份证正反面影像）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于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并使用数字证书对经本人确认的包括本授权书在内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和验签，对签名/签章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无论是否加载电子签名/签章，均不影响包括本授权书在内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的效力。您认可数字证书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承诺不以非本人亲笔签名原因主张撤销。因系统原因或网络原因等导致电子签名加盖时间与授权时间存在差异的，均不影响电子签名的有效性以及您对文件内容的确认和法律责任的承担。

(七) 本人在此确认：在签署本授权书之时，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本授权书项下的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不利后果（例如：富民银行或相关第三方通过该等信息对本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判断，可能对本人作出负面性评价等），本人对此予以认可和接受。

(八) 若本人与富民银行因本授权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该纠纷或争议提交富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 本人已知晓，如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投诉的，可通过客服热线【956118】与富民银行联系。

(十) 富民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加粗以及加下划线的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了说明，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并对本授权书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签署立即生效。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本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征信查询授权条款

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基于为本人与富民银行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可向富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宝付、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富民银行提供。朴道征信对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附件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征信查询授权条款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基于为本人与富民银行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有权限向富民银行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加工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富民银行提供。百行征信对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附件 1-1-2 《个人征信授权书》

个人征信授权书

版本号：V202412-标准版

合同编号：_____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您不同意授权书的任意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授权书各条款的解释，请不要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本授权书一经点击确认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已完成征信授权。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基于贷款审批、担保审核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贵行**有权按照国家规定采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含本人在贵行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以上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

（一）审核本人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下同）申请；

（二）审核本人作为授信业务担保人时的担保资质；

- (三) 审核本人作为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时，该组织的授信申请，或该组织作为担保人时的担保资质；
- (四) 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情形进行风险调查、风险管理、贷后管理；
- (五) 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 (六) 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
- (七) 其他本人申请或办理的业务（具体说明）。

三、本人声明：

- (一) 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条款。
- (二) 本授权书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相关授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 (三)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与贵行的所有授信业务结清之日止。本人在贵行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贵行可以按照本授权开展本人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等征信事宜。
- (四) 本人可通过面签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面签专门的授权文件、含有授权条款的合同或文件等）或信息网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电话以及其他及时通信工具等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或确认授权）给予贵行授权。**本人确认：上述授权方式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五) 若本人与贵行因本授权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该纠纷或争议提交贵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签署立即生效。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3 《企业征信授权书》

企业征信授权书

版本号：V202412-标准版

合同编号：_____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单位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贵单位在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贵单位不同意授权书的任意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授权书各条款的解释，请不要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本授权书一经点击确认视为贵单位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并视为已完成征信授权。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基于向本单位提供贷款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贵行**有权按照**国家规定采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单位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含本单位在贵行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以上信息。

二、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单位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

(一) 审核本单位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下同）申请及授信审批；

(二) 对已向本单位发放的授信进行风险调查、风险管理、贷后管理；

(三) 处理本单位征信异议；

(四) 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

(五) 其他本单位申请或办理的业务（具体说明）。

三、本单位声明：

(一) 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本单位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单位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条款。

(二) 本授权书效力具有独立性，且不因相关授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三)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自本单位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单位与贵行的所有授信业务结清之日止。本单位在贵行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单位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贵行可以按照本授权开展本单位信息及信用信息等征信事宜。

(四) 本授权书中所涉及的本单位与贵行之间的授信/贷款业务，包括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向贵行申请的用于本单位经营所需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本单位签署确认本授权书。

(五) 本单位可通过面签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面签专门的授权文件、含有授权条款的合同或文件等）或信息网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电话以及其他即时通信工具等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或确认授权）给予贵行授权。本单位确认：上述授权方式均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六) 若本单位与贵行因本授权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单位同意将该纠纷或争议提交贵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 本单位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签署立即生效。本单位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本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4 《个人贷款额度合同》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额度合同

版本号：V202412-标准版

合同编号：_____

特别提醒：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民银行”或“贷款人”）将为您（亦称“本人”或“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具体贷款信息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所载信息为准。借款借据、贷款合同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您在此确认并同意您与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上所载的贷款人形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关系，并受本合同约束。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借款借据、贷款合同、还款计划表（如有）、您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信息、贷款平台各项规则和贷款平台记载的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电子信息记录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及/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贷款服务。您在贷款人或其合作方提供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且视为本合同已由您与贷款人双方签署完毕。

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投诉的，可通过客服热线【956118】与贷款人联系。

第一条 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贷款平台展示时可能会部分隐藏您的身份信息等敏感信息。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您的身份信息以您于贷款平台申请贷款时留存信息为准，且本合同对您敏感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借款 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条 授信额度以及额度使用

2.1 授信额度是指您获批的可贷款总额，该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您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可能因业务政策、风险政策、您的信用、还款能力、交易风险、额度使用情况或其他因素等的变化而不定期调整您的授信额度（如提额、降额或终

止授信等）。贷款人给予额度并非构成贷款人必须履行发放贷款的义务，您使用额度仍需经过逐笔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您的实际可使用额度为前述授信额度扣除您已经支取且尚未结清的贷款本金以及因其他原因无法使用的额度后的剩余金额。您的具体授信额度以您通过贷款平台或贷款人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或以贷款人系统中生成的数据为准，如前述两种情形展示的授信额度信息不一致的，以贷款人系统中生成的数据为准。如您已申请或使用贷款人其他信贷类业务产品，您在其他业务产品上的已使用未结清额度可能会导致您在本产品的可使用额度低于本产品的授信额度。

2.2 授信期限（即授信额度有效期）是指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内，您可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期限。实际申请贷款时，您可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授信额度的期间即为授信额度有效期。在该期限内您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将根据审批规则自主决定是否给予发放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到期后或贷款人业务政策、风险政策的，您需重新提交授信申请。

您理解并同意： 授信额度有效期并不意味着您在该期限内持续享有固定授信额度，您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发生调整。同时，贷款人可能因业务政策、风险政策、您的信用、还款能力、交易风险、额度使用情况或其他因素等的变化而不定期调整您的授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延长或者终止）等。

2.3 您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授信额度，否则您须对非安全环境下本授信额度在互联网或其他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2.4 您线上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账户、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贷款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2.5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期限、还款期数、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具体要素均以经您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所载信息为准。一般情况下，您的还款期数是按

月分期（注：按月分期并非按自然月分期，而是按您与贷款人约定的每月还款日界定每期的天数），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贷款期限的某一期可能并非一个整自然月。根据产品设计情况，贷款人可能还会向您提供不分期或还款期数仅一期的贷款产品，同时贷款人可能就该产品提供账单分期功能（即在还款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分期还款的功能），具体规则以您申请账单分期时从贷款平台获悉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贷款条件

您在签约前须确认并保证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3.1 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外自然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您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3.2 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您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您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 3.3 您使用贷款资金用途明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
- 3.4 使用以您本人名义注册的且经过实名认证并设置了密码的个人账户在贷款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您本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和归还贷款等，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您本人承担；
- 3.5 您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以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3.6 您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3.7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须在您贷款期间持续有效；
- 3.8 您已阅读并同意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所有条款；

- 3.9 您的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 3.10 您的信用状况良好；
- 3.11 您已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了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绿色金融要求

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 4.1 本人向贷款人申请授信时，本人以及本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
- 4.2 本人会持续加强本人以及本人重要关联方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要求。贷款人有权对本人以及本人重要关联方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本人提交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

若上述承诺虚假或未被履行，或者本人以及本人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即视为本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本人采取相关措施，亦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五条 贷款利率

- 5.1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利率将以您在提款过程中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为准。
- 5.2 贷款利率的年、月、日之间的换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

利率÷360。

5.3 您使用本额度项下贷款时，贷款人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从贷款人处转出，下同)之日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清偿日当日不计息）。您理解，贷款人可能因为外部条件或技术的限制，或者出于维护您贷款安全的目的，部分情况下无法在与您约定的贷款期限起始日期发放贷款，您不会因此而要求贷款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第六条 贷款用途

6.1 您承诺将合法合规并按照与贷款人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且不得将本额度项下贷款用于以下事项：

6.1.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6.1.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

6.1.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6.1.4 偿还其他债务；

6.1.5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经营、开发、投资、购置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

6.1.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6.2 贷款人有权通过回访核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七条 贷款申请

7.1 您须亲自通过贷款平台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账户、密码等方

式校验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视为您本人申请。

7.2 贷款人核定的您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贷款人对您的授信承诺，您仍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逐笔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贷款人内部规章制度、贷款人风控策略、贷款人当期可贷资金规模以及您的资信情况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单笔贷款以及发放的单笔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

7.3 贷款人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政策、风险政策以及您的风险状况适时调整您贷款的支用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你可申请支用贷款的笔数。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 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依法采用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的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来确定或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

8.2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您的账户上，并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变更您对本额度的自主支付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8.3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您指定的第三方（或者将贷款通过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至您指定的第三方），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向您发放贷款的义务，您不得以您与该指定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提出任何抗辩。前述的第三方包

括向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或该商户所在的网络交易平台。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交易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8.4 无论采取自主支付还是受托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您指定收款账户（无论是您自身账户还是您指定的第三方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放款义务。您承诺不得因您与您的交易对象之间的纠纷，而要求贷款人承担责任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您应确保指定收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账户功能未被限制、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账户收款有限制、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机构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最终放款失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放款失败或贷款资金进入您的指定收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您承担。

您知悉并同意，贷款支付过程中，您若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8.5 若因贷款平台等系统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给您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放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应发金额”）不一致，则您同意按以下规则调整：

8.5.1 若实际发放金额小于应发金额，则您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8.5.2 若实际发放金额大于应发金额，则您的贷款金额以应发金额为准，贷款人有权要求您返还相当于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您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馀款项进行划回扣收。若您的账户余额不足以返还

应还资金的，您在接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对应借款借据、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贷款人付息，且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贷款人、贷款人合作的支付、清算机构持续从您的任何一个或几个银行账户中将前述差额资金和利息划至贷款人账户。此外，在该种情形下，经贷款人与您书面协商一致，双方也可按贷款实际发放金额作为计息基数进行还本付息。

8.6 贷款发放通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根据在本合同载明的或您自行提供的或您授权贷款人采集的您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向您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您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您；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自贷款人或其合作方寄出后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您。同时您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及其合作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8.7 贷款发放凭证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第九条 还款

9.1 您应主动查询您账户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本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收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

9.2 还款方式

您在申请单笔贷款时，贷款人可能向您提供下列还款方式，具体以您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为准：

9.2.1 等额本息：

即按贷款人的要求，您按期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等额本息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应还本息} = \frac{\text{贷款本金总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9.2.2 等额本金：

即按贷款人的要求，在贷款期限内把贷款本金总额等分，您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等额本金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应还本息}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9.2.3 等本等息：

即您每期应还相同的本金和利息。等本等息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应还本息}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1 + \text{期利率} \times \text{还款期数})}{\text{还款期数}}$$

上述期利率区别于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公式中的月利率，具体利率标准以您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9.2.4 到期还本：

- (1) 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按期支付利息。
- (2) 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
- (3) 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具体支付利息方式以您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为准。

9.2.5 其他还款方式：以您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约定为准。如您与贷款人无其他书面约定的，则以贷款人系统生成并向您展示的内容为准。

9.3 还款计算的特别说明

9.3.1 末期合并处理

处理还款末期问题的原则是：如当贷款到期日的“日”晚于每次还款的指定“日”，则最后一期的还款日以贷款到期日为准。

9.3.2 计息设置

计息的年基准天数由贷款人系统根据日历自动按 360 天计算。每期计息天数则根据基准月天数（30 天）进行计算。您同意贷款人系统可以根据利息实际计算结果选择保留适当的小数点位数，并可选择是否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9.3.3 其他特殊情况

9.3.3.1 您的还款方式如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则您贷款的计息天数将以您实际使用贷款的天数为准。

9.3.3.2 如您本额度项下各笔贷款的每月还款日为固定的相同日期且还款方式非为等本等息，且由于每笔贷款的实际发放日期不同，您贷款期限的首期可能并非一整月（即30天），此时贷款人会根据您首期的实际贷款天数以及与您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您首期的应还金额。

9.4 您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的还款金额，还款日以您提款过程中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为准。贷款平台生成的还款计划中亦可查看还款日及还款金额信息。

9.5 还款账户

您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用于还款的账户，包括您提供的绑定银行卡或曾经绑定过的银行卡账户、您在贷款人其他业务正在使用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账户、您提供的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类型的账户。您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银行卡及账户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银行卡及账户信息，并同意贷款人将以上信息发送至发卡银行或开户机构等进行核验。

您授权并同意：您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如有）、委托代扣协议等协议中载明的所有账户信息以及您通过贷款人或贷款人合作平台提供的所有账户信息，贷款人合法获取的您的账户信息，均系您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第三方可按任意顺序从上述还款账户中将应还款项及所有本合同及其系列补充协议项

下的其他应付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且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第三方有权将多笔应付款项合为一笔进行扣划或者将一笔/多笔应付款项分成多笔特定金额，分笔、分批进行扣划。若您指定的还款账户暂不支持代扣的，一旦贷款人接入您指定还款账户的代扣服务，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对其指定的还款账户进行代扣还款的设置。

在您无特别申明的情况下，您指定的上述还款账户均可适用于贷款人与您签订的本合同及其他所有未结合同中。同时，您对该等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因账户信息错误等问题导致损失的，均应由您自行承担并且您仍应切实履行还款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如果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代扣失败，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并不减免，您应采用其它合理方式继续偿还。

9.6 主动还款和自动（代扣）还款。

9.6.1 主动还款

您可通过贷款平台主动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您可主动登录贷款人合作互联网平台相关服务页面（即“服务页面”），通过绑定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或系统支持的其他还款来源按照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规则清偿相应的款项。9.6.2 自动（代扣）还款

除主动还款外，您还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其指定的合作方从您的应还款之日起，根据您在贷款人的贷款信息，贷款人自行或通过或向您的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发送划款指令，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等您在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同时贷款人及其指定的合作方有权将您多笔的应还款项合为一笔进行扣划或者将一笔/多笔应还款项分为多笔特定金额，分笔、分批进行扣划。

您同意授权限额不低于您在贷款人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您承诺前述委托扣

款视同您本人作出，不得向贷款人及其指定的合作方、发卡银行及其他代理扣款的支付、清算机构等提出异议。

因您提供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或您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或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您自行承担，与贷款人无关。因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您造成损失的，与贷款人无关，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贷款人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且您在贷款人的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结清为止，如您需要撤销本授权，请联系发卡银行及贷款人。

您理解前述自动还款的目的是方便您还款，避免您因工作、生活繁忙造成还款疏漏，同时也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并认可，自动还款功能及相应通知功能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合作机构、账户余额不足、账户功能受限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或通知失败。因此，您应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和/或还款账户开户行等发出的短信通知、贷款平台的系统通知、贷款平台页面的还款提示等任一渠道发出的通知），若出现自动还款失败，您应及时主动还款，避免因延误还款导致贷款逾期。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

9.7 本合同所称“贷款本息”指本合同及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及贷款人全部应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以上所称“其他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您应承担的费用。

9.8 您保证在使用委托代扣或主动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发卡银行、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机构

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9 还款顺序：贷款人的还款按照先往期后当期的顺序清偿各项债务。前述款项一般按照如下顺序依次清偿：费用（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但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清偿顺序，而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也无需另行通知您，具体还款清偿顺序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

9.10 在您有未清偿完毕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时，您不得变更、注销您的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您可以变更您的还款账户，但还款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承担。

9.11 提前还款

9.11.1 贷款期限届满前，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您可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您在贷款平台如可直接进行提前还款，则视为贷款人已同意。在不同的情况，您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时，对应本金的利息需要计算至提前还款的当日或当期，具体以您向贷款人申请提前结清时所获悉的还款信息为准；贷款人有权根据需要按照您届时所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每笔贷款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您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为准。贷款人有权在授信期限内调整前述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该调整不影响您已经提取完毕的贷款，您在标准调整后仍继续使用本合同额度的，即视为您同意调整后的标准。

9.11.2 在受托支付时，您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如出现退货情形，在您的贷款尚未结清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要求商户直接向贷款人支付退货产生的退款用于清偿您的贷款，此时您不得要求商家直接向您退款。前述款项如不足以清偿您的贷款，您应当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向贷款人继续清偿。前述退款亦视为您提前还款。

9.12 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本条所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每期偿还金额等)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10.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1 贷款人有权不定期修改本合同,但相关修改在未经您确认的情况下不得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等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产生变动,贷款人将以贷款平台公告、贷款平台站内信、微信推送、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书面文件寄送等贷款人认为适合的方式通知您。宣布本合同项下您未归还的贷款提前到期,是贷款人在您违约情形下的一种权利救济措施,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

10.1.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合同修订内容一经通知,立即自动生效、一旦您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应自贷款人的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额度并通知贷款人,而在前述通知发出之前已经发生的贷款仍按双方之前的约定继续履行。

10.1.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您风险状况的变化,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费用。

10.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可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如发生债权转让,您知晓并同意,受让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方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债权转让方的全部义务。如贷款人告知您转让事项,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贷款平台公告、贷

款平台站内信、微信推送、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书面文件寄送等其中任意一种贷款人认为合适的方式通知您。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 11.1.1 您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 11.1.2 您拖欠任一期本金或利息、费用的；
- 11.1.3 您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11.1.4 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或隐瞒真实重要情况；
- 11.1.5 您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经贷款人通知后拒绝改正的；
- 11.1.6 您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给第三人；
- 11.1.7 您发生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1.1.8 您有怠于管理和追偿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 11.1.9 您或保证人（若有）在贷款关系存续内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11.1.10 您或保证人（若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11.1.11 保证人（若有）违反保证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的；

11.1.12 您未履行对贷款人或其关联企业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您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11.1.13 您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法律纠纷、工作调整、收入降低、拖欠其他债务、承担重大负债等；

11.1.14 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偷逃税款、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11.1.15 您违反本合同或各具体合同的其他约定。

11.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1.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1.2.2 停止发放您尚未使用的贷款；

11.2.3 根据还款风险状况调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与利率等；

11.2.4 宣布本合同项下您未归还的贷款提前到期，您应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罚息、复利、其他费用等款项。同时，贷款人及其合作方有权委托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费用，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追偿您的应还款项；

11.2.5 对您的违约行为可以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进行公开披露；

11.2.6 要求共同债务人、保证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您在本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11.3 催清收措施

您发生贷款逾期等违约事件后，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上门沟通、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清收，同时亦有权委托合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清收；

11.4 因您违约，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一般公告费、加急公告费、送达费、拍卖费等）均应由您承担。

11.5 罚息

您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从您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本合同项下对应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逾期贷款本息清偿为止；对您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从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对全部贷款本金按本合同项下对应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为止。如您既存在贷款逾期又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情形的，则以较高的标准向您计收罚息。针对某一笔具体的贷款，您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中约定的罚息规则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该笔贷款对应的罚息规则以您另行确认的借款借据、贷款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传递给您的书面通知，按照您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即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通讯地址）或您身份证件列明的住址中任一地址交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贷款平台公告、贷款平台站内信、微信推送、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

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通讯地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贷款平台更新相关信息，否则前述送达地址及信息仍有效。贷款人就本合同给予的任何通知、要求，在诉讼、仲裁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需要送达的文书或其他函件，一经发送到您通过贷款平台提供或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中所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居住地、身份证件列明的住址、手机号中的任一联系渠道或贷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您推送通知，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且贷款人有权因此停止为您发放新的贷款。按照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您拒收亦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2.2 法律文书送达

您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第十三条 争议管辖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您与贷款人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3.1 向下列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含申请支付令和电子支付令）：

13.1.1 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3.1.2 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13.1.3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

13.1.4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13.1.5 如发生债权转让的，由债权最终受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3.2 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互联网金融仲裁规则在互联网仲裁平台上进行仲裁，并共同委托重庆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您与贷款人约定同意：诉讼标的额如超过管辖法院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您在此确认：本合同不因您与贷款人签署而立即生效，本合同在您与贷款人签署且经贷款人审核通过后，始在您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您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面部识别信息、身份证影像）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以便为您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贷款人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您确认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无论贷款人是否调用电子签名/签章，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15.2 贷款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单笔借款借据、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账户名及密码、手机校验码等

信息，您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您的以上信息。对于因账户名、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贷款人对暂停服务之前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贷款平台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及相关方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5.4.1 在贷款人及/或相关方在已尽到合理义务的情况下，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15.4.2 因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电信设备故障、第三方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15.4.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瘟疫、罢工、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15.4.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5.4.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及相关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支付平台服务的。

15.5 您已理解并同意，贷款平台出现系统维护或升级时，可能会暂停向您提供服务。

15.6 您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您本人自行承担，与贷款人无关。

15.7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或相关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其违约，各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5.8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贷款平台、支付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贷款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展示错误、您或相关方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或相关方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5.9 借款人承诺：当本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本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贷款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贷款人已依法向借款人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或划线的条款），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概

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借款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借款人（签名）：_____

贷款人（盖章）：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同意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审理以及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本合同载明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任一联系渠道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指定邮寄送达地址为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及本人身份证住址，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送达至上述任一地址即视为送达。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6. 督促程序中，若本人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

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支付令申请费和律师费等），
均由本人承担。

7. 若本人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
地址。

8.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以及其他送达信息是准确、有效
的。通过上述地址或渠道向本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
均视为已送达本人。本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书面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或司法机关向前
述条款记载的本人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本人所收悉，均视为
已有效送达本人并为本人所知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附件 1-1-5 《个人贷款合同》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贷款合同

版本号：V202502-标准版

合同编号：_____

特别提醒：在您（亦称“本人”或“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您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产品的所有信息，同意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民银行”或“贷款人”）申请贷款。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还款计划表（如有）、您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信息、贷款平台各项规则和贷款平台记载的其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电子信息记录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及/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贷款服务。您在贷款人或其合作方提供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且视为本合同已由您与贷款人双方签署完毕。

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投诉的，可通过客服热线【956118】与贷款人联系。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贷款平台展示时可能会部分隐藏您的身份信息等敏感信息。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您的身份信息以您于贷款平台申请贷款时留存信息为准，且本合同对您敏感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1 借款人：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类型：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2 贷款金额（人民币元）：_____

1.3 贷款期限（起止日期）：_____至_____

贷款起算日期以贷款人实际放款时间为准。如因非贷款人原因（如发卡行、客户等原因）导致贷款无法到账的，贷款人系统记录的首次向您发放贷款的时间即为实际放款时间。

1.4 还款期数：_____

1.5 还款方式: _____

1.6 每月还款日: _____

1.7 贷款用途: _____

1.8 提前还款手续费标准: 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____%

1.9 贷款年化利率(单利): ____%

本合同使用 LPR 利率, LPR 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借款人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本合同贷款利率基于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的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利率__(加/减)___基点(1基点=0.01%)执行。贷款发放后,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 LPR 利率的, 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不变。

1.10 本贷款采用如下第__种支付方式:

1.10.1 自主支付方式

收款账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1.10.2 受托支付方式

收款账户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二条 贷款条件

您在签约前须确认并保证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2.1 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境外自然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您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2 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您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您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 2.3 您使用贷款资金用途明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
- 2.4 使用以您本人名义注册的且经过实名认证并设置了密码的个人账户在贷款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您本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合同、申请支用贷款和归还贷款等，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您本人承担；
- 2.5 您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以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2.6 您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2.7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须在您贷款期间持续有效；
- 2.8 您已阅读并同意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所有条款；
- 2.9 您的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 2.10 您的信用状况良好；

2.11 您已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了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绿色金融要求

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本人承诺如下：

3.1 本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时，本人以及本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

3.2 本人会持续加强本人以及本人重要关联方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要求。贷款人有权对本人以及本人重要关联方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本人提交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

若上述承诺虚假或未被履行，或者本人以及本人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即视为本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本人采取相关措施，亦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四条 贷款利率

4.1 贷款利率参见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4.2 贷款利率的年、月、日之间的换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 \div 12；日利率=年利率 \div 360。

4.3 贷款人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从贷款人处转出,下同)之日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清偿日当日不计息)。您理解,贷款人可能因为外部条件或技术的限制,或者出于维护您贷款安全的目的,部分情况下无法在与您约定的贷款期限起始日期发放贷款,您不会因此而要求贷款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贷款用途

5.1 您承诺将合法合规并按照与贷款人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且不得将本贷款用于以下事项:

5.1.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5.1.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

5.1.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5.1.4 偿还其他债务;

5.1.5 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经营、开发、投资、购置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等);

5.1.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5.2 贷款人有权通过回访核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六条 贷款发放

6.1 本贷款可依法采用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的方式，具体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方式为准。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来确定或调整贷款的支付方式。

6.2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您的账户上，并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变更您对本额度的自主支付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3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根据您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您指定的第三方（或者将贷款通过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至您指定的第三方），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向您发放贷款的义务，您不得以您与该指定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提出任何抗辩。前述的第三方包括向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或该商户所在的网络交易平台。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交易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4 无论采取自主支付还是受托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您指定收款账户（无论是您自身账户还是您指定的第三方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放款义务。您承诺不得因您与您的交易对象之间的纠纷，而要求贷款人承担责任或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您应确保指定收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账户功能未被限制、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账户收款有限制、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机构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最终放款失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放款失败或贷

款资金进入您的指定收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您承担。

您知悉并同意，贷款支付过程中，您若出现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6.5 若因贷款平台等系统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给您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放的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应发金额”）不一致，则您同意按以下规则调整：

6.5.1 若实际发放金额小于应发金额，则您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6.5.2 若实际发放金额大于应发金额，则您的贷款金额以应发金额为准，贷款人有权要求您返还相当于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金额之差额的资金。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您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多余款项进行划回扣收。若您的账户余额不足以返还应还资金的，您在接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约定的利率向贷款人付息，且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贷款人、贷款人合作的支付、清算机构持续从您的任何一个或几个银行账户中将前述差额资金和利息划至贷款人账户。此外，在该种情形下，经贷款人与您书面协商一致，也可按贷款实际发放金额作为计息基数进行还本付息。

6.6 贷款发放通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根据在本合同载明的或您自行提供的或您授权贷款人采集的您通讯信息（如移动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向您发出放

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电子渠道通知您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您；通过邮件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送通知的，自贷款人或其合作方寄出后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您。同时您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及其合作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6.7 贷款发放凭证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第七条 还款

7.1 贷款人所保存的本贷款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贷款使用的真实凭据，对您具有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收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您贷款的还款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若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则以贷款人系统生成并向您展示的内容为准）。您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如有）。

一般情况下，您的还款期数是按月分期（注：按月分期并非按自然月分期，而是按您与贷款人约定的每月还款日界定每期的天数），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贷款期限的某一期可能并非一个整自然月。根据产品设计情况，贷款人可能还会向您提供不分期或还款期数仅一期的贷款产品。

7.2 还款方式

您在申请单笔贷款时，贷款人可能向您提供下列还款方式，具体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方式为准：

7.2.1 等额本息：

即您按期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等额本息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应还本息} = \frac{\text{贷款本金总额}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7.2.2 等额本金：

即在贷款期限内把贷款本金总额等分，您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等额本金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贷款本金

$$\text{每期应还本息}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还款期数

7.2.3 组合还款：

本合同贷款的前 期在每月还款日仅付息，每期利息=期初贷款剩余本金×本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本合同贷款的后 期按 方方式进行还款。

7.2.4 不规则还款：

您每期应还的本金和利息金额以您在前端页面确认的还款计划为准，具体数据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其中每期利息计算方式为期初贷款剩余本金×本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7.2.5 到期还本：

- (1) 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按期支付利息。
- (2) 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
- (3) 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具体支付利息方式以您与贷款人另行约定为准。

7.2.6 其他还款方式：以您与贷款人另行约定为准。

7.3 还款计算的特别说明

7.3.1 末期合并处理

处理还款末期问题的原则是：如当贷款到期日的“日”晚于每次还款的指定“日”，则最后一期的还款日以贷款到期日为准。

7.3.2 计息设置

计息的年基准天数由贷款人系统根据日历自动按 360 天计算。每期计息天数则根据基准月天数（30 天）进行计算。您同意贷款人系统可以根据利息实际计算结果选择保留适当的小数点位数，并可选择是否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7.3.3 其他特殊情况

7.3.3.1 您的还款方式如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则您贷款的计息天数将以您实际使用贷款的天数为准。

7.3.3.2 如本贷款的每月还款日为固定的相同日期且还款方式非为等本等息，且由于每笔贷款的实际发放日期不同，您贷款期限的首期可能并非一整月（即 30 天），此时贷款人会根据您首期的实际贷款天数以及与您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您首期的应还金额。

7.4 您应在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的还款金额，还款日以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为准。贷款平台生成的还款计划中亦可查看还款日及还款金额信息。

7.5 还款账户

您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用于还款的账户，包括您提供的绑定银行卡或曾经绑定过的银行卡账户、您在贷款人其他业务正在使用或曾经使用的银行卡账户、您提供的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及绑定的银行卡、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类型的账户。您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银行卡及账户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银行卡及账户信息，并同意贷款人将以上信息发送至发卡银行或开户机构等进行核验。

您授权并同意：您与贷款人签署的全部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如有）、委托代扣协议等协议中载明的所有账户信息以及您通过贷款人或贷款人合作平台提供的所有账户信息，贷款人合法获取的您的账户信息，均系您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第三方可按任意顺序从上述还款账户中将应还款项及所有本合同及其系列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划扣至贷款人账户，且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第三方有权将多笔应付款项合为一笔进行扣划或者将一笔/多笔应付款项分成多笔特定金额，分笔、分批进行扣划。若您指定的还款账户暂不支持代扣的，一旦贷款人接入您指定还款账户的代扣服务，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对其指定的还款账户进行代扣还款的设置。

在您无特别申明的情况下，您指定的上述还款账户均可适用于贷款人与您签订的本合同及其他所有未结合同中。同时，您对该等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因账户信息错误等问题导致损失的，均应由您自行承担并且您仍应切实履行还款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如果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代扣失败，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并不减免，您应采用其它合理方式继续偿还。

7.6 主动还款和自动（代扣）还款。

7.6.1 主动还款

您可通过贷款平台主动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您可主动登录贷款人合作互联网平台相关服务页面（即“服务页面”），通过绑定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或系统支持的其他还款来源按照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规则清偿相应的款项。

7.6.2 自动（代扣）还款

除主动还款外，您还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其指定的合作方从您的应还款之日开始，根据您在贷款人的贷款信息，贷款人自行或通过或向您的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发送划款指令，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等您在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同时贷款人及其指定的合作方有权将您多笔的应还款项合为一笔进行扣划或者将一笔/多笔应还款项分为多笔特定金额，分笔、分批进行扣划。

您同意授权限额不低于您在贷款人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您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视同您本人作出，不得向贷款人及其指定的合作方、发卡银行及其他代理扣款的支付、清算机构等提出异议。

因您提供他人银行卡资料或虚假信息，或您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或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由您自行承担，与贷款人无关。因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您造成损失的，与贷款人无关，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贷款人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您在贷款人的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全部结清为止，如您需要撤销本授权，请联系发卡银行及贷款人。

您理解前述自动还款的目的是方便您还款，避免您因工作、生活繁忙造成还款疏漏，同时也为了保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并认可，自动还款功能及相应通知功能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合作机构、账户余额不足、账户功能受限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扣款失败或通知失败。因此，您应密切注意还款提示及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和/或还款账户开户行等发出的短信通知、贷款平台的系统通知、贷款平台页面的还款提示等任一渠道发出的通知），若出现自动还款失败，您应及时主动还款，避免因延误还款导致贷款逾期。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您的征信记录。

7.7 本合同所称“贷款本息”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及贷款人全部应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以上所称“其他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您应承担的费用。

7.8 您保证在使用委托代扣或主动还款服务时，您的承诺和指令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目的且不侵犯发卡银行、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相关机构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9 还款顺序：贷款人的还款按照先往期后当期的顺序清偿各项债务。前述款项一般按照如下顺序依次清偿：费用（如有）、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但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

述清偿顺序，而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也无需另行通知您，具体还款清偿顺序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

7.10 在您有未清偿完毕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时，您不得变更、注销您的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您可以变更您的还款账户，但还款功能可能会受到限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承担。

7.11 提前还款

7.11.1 贷款期限届满前，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您可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您在贷款平台如可直接进行提前还款，则视为贷款人已同意。**在不同的情况，您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时，对应本金的利息需要计算至提前还款的当日或当期，具体以您向贷款人申请提前结清时所获悉的还款信息为准；贷款人有权根据需要按照您届时所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一定比例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具体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为准。**

7.11.2 在受托支付时，您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如出现退货情形，在您的贷款尚未结清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要求商户直接向贷款人支付退货产生的退款用于清偿您的贷款，此时您不得要求商家直接向您退款。前述款项如不足以清偿您的贷款，您应当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向贷款人继续清偿。前述退款亦视为您提前还款。

7.12 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本条所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每期偿还金额等）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权利义务的转让

8.1 合同变更与解除

8.1.1 贷款人有权不定期修改本合同，但相关修改在未经您确认的情况下不得加重

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等方面的责任。一旦合同条款产生变动，贷款人将以贷款平台公告、贷款平台站内信、微信推送、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书面文件寄送等贷款人认为适合的方式通知您。宣布本合同项下您未归还的贷款提前到期，是贷款人在您违约情形下的一种权利救济措施，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

8.1.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合同修订内容一经通知，立即自动生效；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应自贷款人的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自然日通知贷款人，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置方式。

8.1.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您风险状况的变化，随时宣布中断、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并要求您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费用。

8.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8.2.1 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2.2 贷款人可自主决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及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需另行取得您的同意。如发生债权转让，您知晓并同意，受让人享有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方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债权转让方的全部义务。如贷款人告知您转让事项，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贷款平台公告、贷款平台站内信、微信推送、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书面文件寄送等其中任意一种贷款人认为合适的方式通知您。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9.1.1 您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 9.1.2 您拖欠任一期本金或利息、费用的；
- 9.1.3 您在履行与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 9.1.4 您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或隐瞒真实重要情况；
- 9.1.5 您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经贷款人通知后拒绝改正的；
- 9.1.6 您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给第三人；
- 9.1.7 您发生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9.1.8 您有怠于管理和追偿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 9.1.9 您或保证人（若有）在贷款关系存续期限内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9.1.10 您或保证人（若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9.1.11 保证人（若有）违反保证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的；
- 9.1.12 您未履行对贷款人或其关联企业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您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 9.1.13 您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法律纠纷、工作调整、收入降低、拖欠其他债务、承担重大负债等；
- 9.1.14 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偷逃税款、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9.1.15 您违反本合同或各具体合同的其他约定。

9.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9.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9.2.2 停止发放您尚未使用的贷款；

9.2.3 根据还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与利率等；

9.2.4 宣布本合同项下您未归还的贷款提前到期，您应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罚息、复利、其他费用等款项。同时，贷款人及其合作方有权委托发卡银行或其他支付、清算机构等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费用，或以其他合法手段追偿您的应还款项；

9.2.5 对您的违约行为可以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进行公开披露；

9.2.6 要求共同债务人、保证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您在本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9.3 催清收措施

您发生贷款逾期等违约事件后，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上门沟通、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清收，同时亦有权委托合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清收；

9.4 因您违约，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一般公告费、加急公告费、送达费、拍卖费等）均应由您承担。

9.5 罚息

您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从您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逾期贷款本息清偿为止；对您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从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对全部贷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为止。如您既存在贷款逾期又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情形的，则以较高的标准向您计收罚息。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传递给您的书面通知，按照您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即本合同第一条载明的通讯地址）或您身份证件列明的住址中的任一地址交邮后的第3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贷款平台公告、贷款平台站内信、微信推送、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您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通讯地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贷款平台更新相关信息，否则前述送达地址及信息仍有效。贷款人就本合同给予的任何通知、要求，在诉讼、仲裁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需要送达的文书或其他函件，一经发送到您通过贷款平台提供或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信息中所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居住地、身份证件列明的住址、手机号中的任一联系渠道或贷款人通过贷款平台向您推送通知，即视为已送达，因您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按照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您拒收亦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0.2 法律文书送达

您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第十一条 争议管辖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您与贷款人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1.1 向下列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含申请支付令和电子支付令）：

11.1.1 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1.1.2 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11.1.3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

11.1.4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11.1.5 如发生债权转让的，由债权最终受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1.2 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互联网金融仲裁规则在互联网仲裁平台上进行仲裁，并共同委托重庆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您与贷款人约定同意：诉讼标的额如超过管辖法院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您在此确认：本合同不因您与贷款人签署而立即生效，本合同在您与贷款人签署且经贷款人审核通过并向您发放贷款后，始在您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您的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面部识别信息、身份证影像）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以便为您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贷款人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您确认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无论贷款人是否调用电子签名/签章，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13.2 贷款平台所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及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您应妥善保管您的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账户名及密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您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您的以上信息。对于因账户名、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的账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您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要求贷款人暂停本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贷款人对暂停服务之前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贷款平台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贷款人及相关方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3.4.1 在贷款人及/或相关方在已尽到合理义务的情况下，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13.4.2 因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电信设备故障、第三方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

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13.4.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瘟疫、罢工、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13.4.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3.4.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及相关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支付平台服务的。

13.5 您已理解并同意，贷款平台出现系统维护或升级时，可能会暂停向您提供服务。

13.6 您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您本人自行承担，与贷款人无涉。

13.7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或相关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其违约，各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3.8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贷款平台、支付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贷款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展示错误、您或相关方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或相关方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3.9 借款人承诺：当本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本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贷款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贷款人已依法向借款人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或划线的条款），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借款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借款人（签名）：_____

贷款人（盖章）：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同意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审理以及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文书）。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本合同载明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任一联系渠道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指定邮寄送达地址为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及本人身份证住址，司法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送达至上述任一地址即视为送达。
4.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6. 督促程序中，若本人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支付令申请费和律师费等），均由本人承担。
7. 若本人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8.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以及其他送达信息是准确、有效的。通过上述地址或渠道向本人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本人。本人变更个人信息而未书面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或司法机关向前述条款记载的本人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本人所收悉，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人并为本人所知悉，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附件 1-2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由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与技术支持，提供风险运营的提效工具，使用对象为行内风险经理、授信审批人员和质检人员。提供的数据为相关企业信贷业务数据及公共数据，不涉及个人涉密信息数据，不涉及向公众提供应用服务。

本应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8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

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评估，该技术/业务不涉及反洗钱履职。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附件 1-3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0221—2021)、《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0171—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0199—2020)、《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0223—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0218—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0258—2022)、《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GB 45438-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1-4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重庆富民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为持续提升本项目风险管理水平，逐步规范和完善风险损失处理机制，明确风险损失认定标准，并结合业务实际风险情况，特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二、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做项目风险识别，划分项目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措施，从而降低风险、规避风险等，对于那些无法通过风险分散、风险对冲或风险转移的风险进行管理。

三、当风险发生时，如因本服务问题造成客户损失时，积极协助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取得合理补偿，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并最大程度降低客户损失。

附件 1-5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相关方，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重庆富民银行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条件

1. 本项目出现不可预知的问题和风险。
2.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停止服务。
3. 因特殊情况导致非正常退出时。
4. 其他不可预知风险。

二、退出计划

（一）技术退出

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1. 当触发退出条件时，重庆富民银行通知关联的业务系统关闭和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业务系统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关闭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金融服务接口，暂停相关系统和平台服务。
3. 归档本项目涉及的数据和系统日志，以待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分析排查。
4. 完整备份数据库和应用系统数据后，清除相关数据，归档业务数据。

（二）业务退出

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积极配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如遇法律纠纷，依法依规进行仲裁、诉讼。

三、执行机构

重庆富民银行牵头开展退出工作。

附件 1-6

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信贷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突发紧急情况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运行，需采取的应急处理、操作处置和风险应对操作。包含但不限于：

1. 由于严重通讯中断、系统升级更新故障等应急事故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2. 由于自然灾害、严重电力故障或人为事故造成系统的应用、数据库等问题影响了系统的正常使用。
3. 其他突发情况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二、应急处置原则

1. 加强预防原则

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

2. 快速反应原则

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 分级负责原则

建立健全重庆富民银行事件分级负责的应急事件处理要求，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及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直接发起并启动相应的预案。

4. 事后评价原则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客观、公正地评价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采取措施、处置环节、处置结果、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等，总结经验和教训，健全应急处理机制，评价完善应急预案，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

三、组织保障

1. 应急工作小组

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成立项目突发事态应急工作小组。设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负责突发事件状态下应急处置的决策、管理和实施。

2. 小组成员及职责

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由重庆富民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担任，主要负责本项目业务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等。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由重庆富民银行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相关骨干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保障应急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资源，业务流程与数据的恢复性验证，做好对受影响客户的解释和安抚工作，并组织落实相应业务的恢复工作。

四、技术预案

1. 建立智能监测系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触发告警并予以系统控制。

2. 若发生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或导致业务响应变慢、部分数据丢失、请求没有应答等问题，应急工作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

3. 产品测试投产前，落实完善服务恢复方案，做好系统

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做好各方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五、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

根据预案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本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应急工作小组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有关人员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意识和应急能力。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应急演练的过程和结果，要进行评估与总结，并不断予以完善和更新。

六、其他

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建设和设备设施的变化以及演练过程的总结，适时予以完善和更新，应急工作小组相关成员若有调整和变化，必须立即更新预案相应内容并发布。